

股票代码: 601886

股票简称: 江河集团

公告编号: 临2017-051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的通知，刘载望先生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厦门信托”）签订股票质押合同，刘载望先生将其持有的7,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厦门信托，质押期限为180天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1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载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89,307,8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7%。本次质押后，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3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5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2%。

刘载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主要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刘载望先生将采取包括现金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